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列管對象,指依附表所列行政區域內,達適用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。」,附表規定(摘錄)如下表:

序號	適用行政區域	管制對象條件及規模
3	新北市	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:
		一、燒烤業、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。
		二、燒烤業、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以外,其他營業
		面積達1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座位數達30個以上
		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。

備註三:連鎖餐飲業指由同一品牌或集團(公司)以直營或加盟型態經營餐飲業,其家數達2家以上者。

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及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,並 考量系爭餐廳屬免用統一發票餐飲業,依環保署109年7 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90053278號令之意旨,為非工商廠 場,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第4款及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 條、第4條規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

下表:

附表	附表 1						
項次	違反本法條款	本法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物項目 (B)	污染 特性 (C)	影響 程度 (D)	
10	第 23 條	第62條第1項	4、其他違反有關空氣	應設置之收	C = 違反	D=1	
	(空氣污	第 4 款	污染物收集、防制	集、處理及監測	本法規定		
	染物應有	非工商廠場:	或監測設施之規	設施之用途:	之日(含)		
	效收集,並	2~100 萬元	格、設置、操作、	2、用於防制非	前 1 年內		
	維持防制		檢查、保養、記錄	有害空氣污	違反相同		
	設施或監		及管理事項之規	染物者,	條款之累		
	測設施正		定,A=1~3。	B=1.5	積次數		
	常運作規						
	定)						

附表 2						
項次	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	加重或減輕裁罰	本案加重或			
	(E)	之權重上限	減輕裁罰之			
			權重			
2、應減輕裁罰事項(合計	(3) 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					
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	違反本法規定,且未涉	-0.5	-0.5			
總權重(AxBxCxD	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規	-0.3				
)百分之八十)	定之情節重大情形					
	(4) 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2	-0.2			
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=AxBxCxDx(1+E)x 罰鍰下限						

A=1 \cdot B=1.5 \cdot C=1 \cdot D=1 \cdot E=-0.7

罰鍰額度=1 x 1.5 x 1 x 1 x (1-0.7) x2 萬元=0.9 萬元

(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下限,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2萬元裁處之)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規定,環境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款適用對	與同一條 象最高上 額之比例 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 法律或自治條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法例務關處以下 環治法分 類處所 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	裁額 臺州 萬元	A≦35%	2

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號函及裁處書裁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及環 境講習2小時,揆諸前揭條文規定,洵屬有據。